景 文 科 技 大 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35975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函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函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4、2110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下載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起	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just.edu.tw
通訊報名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5日(星期一)**	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10年6月28日(星期一)～110年7月1日(星期四)及110年7月5日(星期一)，每日上午10:00～下午15:00止。**	現場報名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入學服務中心。無法現場報名者，請多加利用通訊報名，或於日間部上班時間來電詢問。
寄發成績單	110年7月9日(星期五)	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詳本校寄發之轉學考試成績單所載資料或網站公告;參加者請自備口罩,如有發燒38度以上、咳嗽身體不適、居家檢疫隔離或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定義者請填委託書，委託他人參加分發。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於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註冊報到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詳現場登記分發之資料袋。

※報考應填寫表件資料：

表件 / 報考別	應填寫表件資料		
	報名正表 (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1張)	**學歷資格證件黏貼表** **附表四(第13頁)**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表五**(第14頁)
報考四技二年級	**附表一(第10頁)**	**附表四**需黏貼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影本，如：**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特種考生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報名時缺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者必繳**附表五**。 ＊**報考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專二年級須繳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歷年成績單及附表五切結書**。 註:欠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影本者，應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前繳驗，若補繳資料經查驗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報考四技三年級	**附表二(第11頁)**		
報考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附表三(第12頁)**		

※請將報考資料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400元 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使用第20頁封面，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寄至本校。

※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請填附表六「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第15頁);收到成績單後對成績有疑義考生請填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表」(第16頁);持境外學歷者請填附表八「境外學歷切結書」(第17頁);登記分發當日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委託他人辦理,填附表九「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第18頁)。

報考別	現場登記分發 (詳第8頁)	考試科目
報考四技二年級	依考生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選擇1個日間部或進修部系別	**書面資料審查100%**
報考四技三年級	依考生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選擇1個日間部或進修部系別	
報考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依考生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選擇1個科別	

※上述表格供快速參閱，「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等說明請詳閱簡章(P.3～P.7)。

壹、系科（組）別、招收部別、名額、考科

系科名稱	部別/學制/年級/招收名額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二專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每學制系科有缺額者各招收1名	考試項目
	二上	三上	二上	三上	二專二上		
	組名/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旅遊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10 休閒遊憩管理組10 旅行業經營管理組10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2 休閒遊憩管理組2 旅行業經營管理組2	20	15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餐飲管理系(科)	管理組7 廚藝組10 烘焙組4	管理組5 廚藝組5 烘焙組5	20	17	9	1	
旅館管理系	14	12	20	18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13	20	20		1	
國際貿易系	15	10				1	
企業管理系(科)	14	10			20	1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10	13				1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10	10				1	
財務金融系	10	10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0	8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10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設計組22 時尚工藝組12	12	25	25		1	
電腦與通訊系	12	16				1	
資訊工程系	13	15				1	
小計	218	160	105	95	29		

附註：

1. **＊表示各系（科）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各系科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現場登記分發前一日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男女兼收;各系科畢業條件依本校學則規範。
2. 旅遊系、餐飲系、旅館系，日間部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入學學生需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及海外實習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76,000~78,000元(詳各系網頁公告)，成績及格方得畢業;非餐旅相關背景學生報考，入學後建議先修低年級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三系因課程學習及實習需要，就學期間須使用餐飲、旅館相關設備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設備、能迅速移動遠離危險、需久站、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3. 視覺傳達設計系：本系部份實作課程、專題製作時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操作儀器能力、個人安全維護能力、視覺色彩判定能力、繪圖設計、構想能力;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展，需自費約新台幣8,000元。
4. **進修部二專(二個科)每週上課至少二天，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實際課表依各科排定及本校公告為準。**
5. 日間部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8:00~17:00。
   進修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年級與三年級：週一至週五晚間18:30~21:40。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與三年級之【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旅館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四系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3:10~21:40(課程時間依各系安排)。
   實際課表依各系組/科/學程排定及本校公告為準。
6. 109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採分組招生「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以108學年度課程規劃(含)前就讀之學生不分組。**
7. 108學年度「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數位行銷組、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數位多媒體組」取消分組，為「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8. 旅遊管理系**日間部**採分組招生「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旅遊管理系旅行業經營管理組」，進修部不分組。
10. 餐飲管理系**日間部**採分組招生「餐飲管理系管理組、餐飲管理系廚藝組、餐飲管理系烘焙組」，進修部不分組。

貳、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本校轉學考試，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者，得以報考。

報考 學制/部別/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年級】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3、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三年級】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3、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7、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
進修專校二專 【二年級】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二、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無法報到入學，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核符後，始

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四、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請自行完成辦理學歷資料驗證供本校報名審查並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八」，同意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本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法規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退學處分;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應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考生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驗證方式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文件驗證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本校經查所繳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退還所繳費用。

五、以僑生(含港澳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請貼於附表四)，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七、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僅能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開立符合報名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報名，並比照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籍生不得持境外學歷報名轉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八、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港澳生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

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僑生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後倘有發生查驗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報到者，本校即取消考生錄取資格。

十、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台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台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陸生學士班轉學考簡章另訂之。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指上列人員：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上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期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十三至十五項辦理。

（五）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附表六**」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軍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之結訓令不是退伍令，無加分優待資格。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專科學校肄（畢）業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上列之一者，得於增加總分 10%。

（一）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三）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五）前列運動成績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及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10:00～下午 15:00 止，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入學服務中心辦理。**
備註	1. 通訊報名：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裝於自備 A4 大型信封，簡章第 20 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外，掛號逕寄：「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收」。 2. 現場報名：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及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10:00～下午 15:00，攜帶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入學服務中心辦理。無法現場報名者，請多加利用通訊報名，或於日間部上班時間來電詢問(02)8212-2000#2174、2110。

二、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將郵政匯票正本及報名資料附於報名信封袋內寄至本校，【現場報名者，可繳付現金】；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並浮貼於「附表四」得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恕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件請考生以正楷填寫**正表**，並需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報名表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若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黏貼於報名正表**。

（三）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報名正表上。

（四）依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1. 肄業生、退學學生報名者：**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休學學生報名者：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四技或大學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影本**（**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加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報考四技二年級及三年級考生若未能及時取得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簡章**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附上**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得缺繳)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加蓋註冊

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4. **二專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加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若未能及時取得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簡章**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附上**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得缺繳)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加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5. 專科畢業生報名者：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6. **在校生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而填寫附表五者，最遲應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所缺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02)8212-2199，註明准考證號碼，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2)8212-2000#2174。**

7. 相關學歷(力)證件考前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不符報名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經我國相關單位驗證。

8. 歷年成績單影本請附**有學校核章之影本(或學校寄發之成績單)，恕不接受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列印成績單**。

（五）**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第 20 頁)黏貼於 A4 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六）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附註：

1. 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報考相關資料及費用概不退還，且取消錄取資格。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表（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須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綜合評估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必繳，黏貼於附表四)。** **2. 自傳(必繳，A4 格式)。**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選繳，無則免)：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本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方式採考生報名時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自傳、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請考生慎審評估後依規定報名。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學歷年成績、所列成績資料皆為抵免或無提供資料可換算成分數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四、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單，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前未收到成績單者，務必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電話：(02)82122000＃2174、2170。

柒、複查成績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由考生本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七，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報名時不用交本表)

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日期與地點：**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於本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詳本校寄發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成績單所載報到時間及報到教室地點、網站公告並至本校參加現場分發**，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現場分發如需協助請來電洽詢本校可提供之服務(例:輪椅)，洽詢電話(02)8212-2000#2174、2170。

二、繳交證件：現場登記分發時，本人需繳交**「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繳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證明正本（具加分優待者）；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應將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受委託人應攜帶「**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委託書**（附表九）**及雙方證件正本備查**」於規定時間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否則不予受理。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一）本校依每一學制考生之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分發，辦理順序為進修部二專二年級、四技三年級、四技二年級。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凡「遲到」者以當時分發名次，向後推算第十名順序進行分發，最遲於該部別學制分發唱名結束前辦理補現場登記分發，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現場登記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在考試科目相同條件下，報考資格符合四技二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日間部二年級或進修部二年級各系別的其中一系；報考資格符合四技三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日間部三年級或進修部三年級各系別的其中一系；報考資格符合進修部二專二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進修部二專二年級餐飲管理科或企業管理科。

（三）分發時考生若認為系科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本校不再補分發。

（四）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分發，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五）參加分發者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在分發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本校(02)8212-2000#2174。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委託他人參加分發（委託書詳附表九）；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建議留在家中，委託他人參加分發（委託書詳附表九）。參加分發者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附表十)，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委託他人參加分發（委託書詳附表九），參加分發者請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

玖、註冊報到

一、正取生於現場登記分發當日，領取註冊通知相關資料，**請依規定日期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例:畢業證書正本、轉學(修業)證書明正本及原校開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於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至本校辦理註冊報到，未按規定時限及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註冊報到所繳證明文件需與報考時所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錄三）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 1 至 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8 條規定「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五、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現場登記分發日【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起三天內（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 A4 格式撰寫將書面資料掛號郵寄（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向本校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不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函復。

拾壹、簡章公告

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網路上載：https://www.just.edu.tw/ **或**
https://rec.just.edu.tw/p/412-1016-3448.php?Lang=zh-tw

附表一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四技二年級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四技二年級**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二年級**(依轉學考成績高低於現場分發時選擇就讀部別及系別)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在校生 □休/退學生 □肄業生 □畢業生□其他_____(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註:歷年成績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數，無則免填。

□**低收入戶**:證明浮貼於附表四 □**僑生**:原始分發證明影本浮貼於附表四 □**退伍軍人加分**:請填附表六並黏貼證明文件

欲就讀系科意願調查	□日間部 □進修部 系組/科，實際以110年7月15日現場登記分發為準。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推薦人	(無則免填)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同通訊地址 □□□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上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同意依簡章規定報名：_____(考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附表二

四技三年級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四技三年級**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三年級**(依轉學考成績高低於現場分發時選擇就讀部別及系別)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在校生 □休/退學生 □肄業生 □畢業生 □其他_____(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註:歷年成績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數，無則免填。

□**低收入戶**:證明浮貼於附表四	□**僑生**:原始分發證明影本浮貼於附表四	□**退伍軍人加分**:請填附表六並黏貼證明文件

欲就讀系科意願調查	□日間部 □進修部	系組/科，實際以110年7月15日現場登記分發為準。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推薦人	(無則免填)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同通訊地址 □□□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上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同意依簡章規定報名：_____(考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報名正表

附表三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依轉學考成績高低於現場分發時選擇就讀科別）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在校生 □休/退學生 □肄業生 □畢業生 □其他＿＿＿(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入學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註:歷年學業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數，無則免填。

□**低收入戶**:證明浮貼於附表四	□**退伍軍人加分**:請填附表六並黏貼證明文件

欲就讀系科意願調查	□日間部 □進修部 系組/科，實際以110年7月15日現場登記分發為準。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推薦人	（無則免填）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同通訊地址 □□□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同意依簡章規定報名：＿＿＿＿＿＿(考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附表四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學歷（力）資格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姓　　名：_____

*「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學歷年成績、所列成績資料皆為抵免或無提供資料可換算成分數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黏貼符合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

一、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原就讀學校開立核章之在學證明影本：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 ＊學生證背面無註冊章者，請浮貼原就讀學校開立核章之在學證明影本於此。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二、黏貼經學校核章符合報名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證明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此為必繳項目若缺件將無法受理報名，以A4規格影印浮貼在此，超出部份摺起來，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持國外學歷資料者，需黏貼**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反面影本。

＊恕不接受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列印成績單。

學校核印的歷年成績單影本、修業證明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驗證資料等請浮貼於此，超出部份摺起來

三、特種考生證件黏貼欄，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如:**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專科肄(畢)生運動績優證明影本等**。

其他相關證明黏貼欄，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附表五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名時缺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者，本表為必繳

本人保證符合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仍在就讀，無法申請到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請准予先行報名。注意：報考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專二年級各系組考生報名時需先行繳交學校核印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不得缺繳)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附在學證明）。

本人願依簡章規定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前將所**欠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影本資料將傳真至 貴會招生傳真專線(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若查驗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者，依 貴會規定取消本人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表件、報名費等，絕無異議。**

＊恕不接受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列印成績單，**僅接受經學校核印之成績單影本**。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結書　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報　考　年　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附表六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上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浮貼於本表上方，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共計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身份別	□退伍軍人　□替代役

審核欄	□通過，加＿＿％　□不通過(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本欄由本校填寫

請勾選一種	身分別	加分比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年 級：

電　　話：

切 結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將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缺件者不予加分，超出部份請摺起來

*軍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之**結訓令不是退伍令**，無加分優待資格。

附表七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考生簽章：

----------考生切勿自行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回覆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		

注意事項：考生於收到本校寄發轉學考成績單後，對成績有疑義時，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前以傳真方式辦理FAX:(02)8212-2199，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提出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本校於三日內，傳真回覆考生。報名時不用繳交本申請表，本校僅於寄發轉學考成績單後受理申請複查。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附表八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立切結書人＿＿＿＿＿＿＿＿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法規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　地名＿＿＿＿＿＿＿＿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法規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籍生不得持境外學歷報名本轉學考。

考生應自行詳閱法規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下載最新資料。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附表九

（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參考樣式，報名時不需繳交）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景文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現場現場登記分發，茲委託＿＿＿＿＿＿＿＿代理本人辦理現場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	考生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委託人證件正本備查） 電話：(　　)　　手機：	
受託人	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受託人證件正本備查） 電話：(　　)　　手機：	
請黏貼考生本人 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請黏貼受託人 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受託人應依本校規定攜帶「**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填妥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本備查**」於規定時間參加本校現場現場登記分發，否則不予受理。 二、分發時考生若認為系科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本校不再補分發。 三、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分發，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四、具加分優待者須繳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證明正本。 五、**分發者請自備口罩，如有發燒38度以上或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定義者請填本委託書，委託他人參加分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分發報到必繳資料，請填妥
(報名時不需繳交)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專二年級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登記分發參考名次：**

（准考證號碼、登記分發參考名次，詳本次轉學考寄發成績單上所載資料）

以下資料請考生依實際參加分發人員填寫：

□考生本人:＿＿＿＿＿＿＿＿（姓名）

□受委託人:＿＿＿＿＿＿＿＿（姓名）

□陪同人員:＿＿＿＿＿＿＿＿（姓名）

參加貴校舉辦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現場登記分發，確定於110年6月30日（分發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參加分發者：＿＿＿＿＿＿＿＿（簽名）　電話：＿＿＿＿＿＿＿＿
（考生本人或受委託人）

陪 同 人員：＿＿＿＿＿＿＿＿（簽名）　電話：＿＿＿＿＿＿＿＿

＊參加分發、陪同人員務必先填妥本張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報到及參加分發，並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感謝您的配合。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依成績單上所載報到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分發報到事宜。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准考證編號：

□□□－□□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 入學服務中心 啟

報名轉學生招生，請勾選轉學考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報名時不分部別、系別，分發時選擇)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報名時不分部別、系別，分發時選擇)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上學期(報名時不分科別，分發時選擇)

姓名：

寄件地址：

行動電話：

（必填）

2 3 1 - 5 4

掛號

收件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請確實檢查左列需交資料是否齊全(已交請打勾)，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每一專用信封限裝一份報名資料。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新台幣肆佰元整】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二、報名正表（報考四技二年級填附表一，四技三年級填附表二，進修部二專二年級填附表三）

□三、附表四：貼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

□五、附表五：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欠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者必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自傳（必繳）、歷年成績單（必繳貼於附表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六、其他表件：共　　件（□附表六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切結書、□附表八境外學歷切結書）

報名資料、報名費不予退還，請慎審評估。

註: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專用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A4信封當封面

准考證編號：

附錄一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系別：_____

＊考生可依本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撰寫、繕打自傳，或另行將自傳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如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與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裝訂成冊繳交(A4 格式)。

自傳：

准考證編號：

附錄二

景文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資料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選繳，A4格式)：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可裝訂成冊繳交或將證明影本依序浮貼於上方。

附錄三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教 008）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系所停招、整併或改名、轉系科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二)入學本校前，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出國進修、研究及交換學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科學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修讀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八)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且獲核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者。

四、依法取得學籍入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一)四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可逕讀二年級；抵免學分達七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者，得編入二年級； 修讀學士學位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四)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入學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主任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抵免該學期。

(三)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選。

(四)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六)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七)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組及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

(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七、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八、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十、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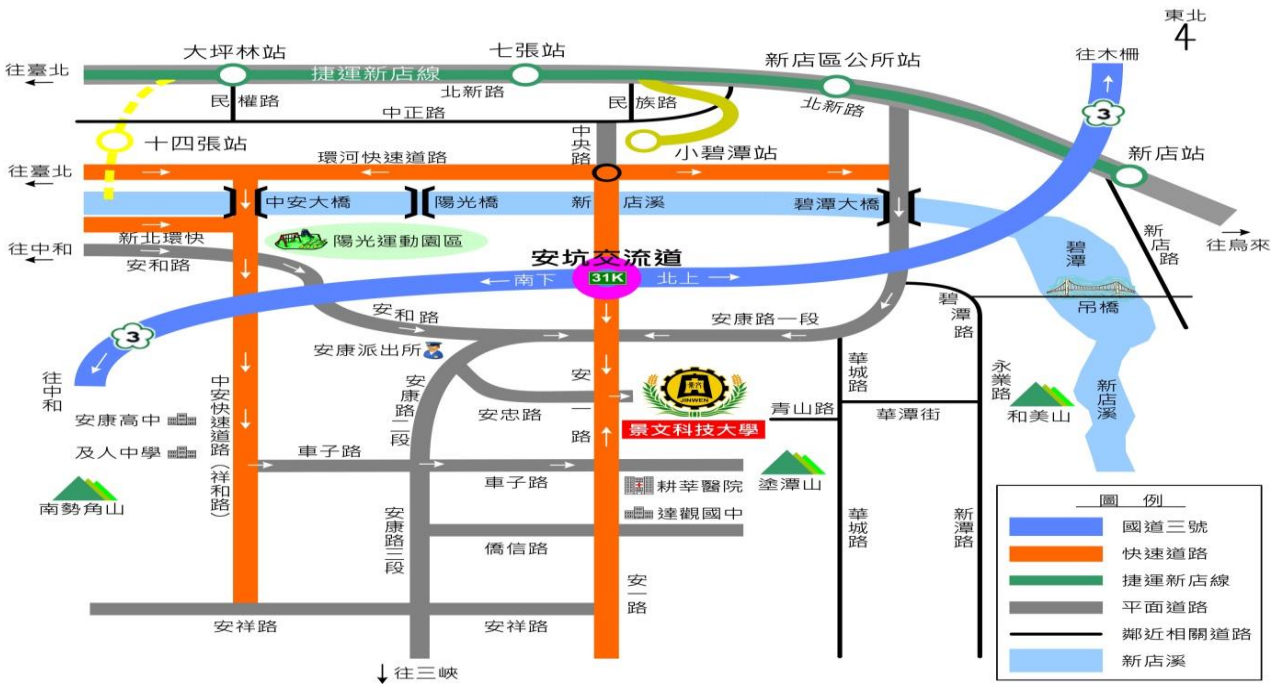

一、搭乘捷運、公車：

1.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10直達本校校門口。
2. 指南客運：897直達本校。
3. 其他乘車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www.just.edu.tw/p/405-1000-262,c96.php?Lang=zh-tw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坑國小對面公車站牌處，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二、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100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註：現場登記分發、註冊報到日無景文上下山接駁車。